

http://www.xcgcgl.cn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9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u></u>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	则	18
2. 招	 标文件	20
3. 投	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1
4. 投	标	24
5. 开	标	24
6. 资	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	·同授予	26
8. 废	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	! 律和监督	27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44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78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 henan. gov. 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 henan. gov. 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 henan. gov. 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 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9 供应商请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按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相应模块中,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后果自行承担。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

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 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 henan.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9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3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2)20250669-1	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2400000	2400000
2	豫政采(2)20250669-2	包 2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950000	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包段。
 - 5.3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 包1: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2套;
 - 包2: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1套;
 -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 合格。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3.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

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 定的经营条件: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 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6.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方式: 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 张驰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驰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 1990096275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检验生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 1. 4. 1	包号及名称	包1(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 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9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专项, 100%	
1. 2. 2	*采购预算	3350000.00 元	
1. 2. 3	*最高限价	包 1: 2400000.00元; 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3. 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3.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3年。	
1. 3.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供应商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条件、能力和信誉	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
	家件、能力和信誉	放展性情况监督管理同程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 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
		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
		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
		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
		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T	
3. 7. 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2.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 2. 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 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2.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有关经济、技术 专家共同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10.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 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

10. 2	*投标费用	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账号:758371902699810105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 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

		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
10.9	投标问题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
	5614 1 47	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10.10	₽ ₽₩₹ ₽ ₽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 10	解释权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
		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
		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
		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
		 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
10.11	 特别提醒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
		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10g1m, 设体层应同无需到两角有公共页源文勿平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各供应商请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按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相应模块中,如因供应商未按 照要求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				
		担。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				
		记录。 1. 查询渠道:				
		大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在开标结束后, 评审结束前, 由				
		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10. 12	 *信用査询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				
10.12	↑信用重阅	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				
		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下海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为评审依据。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				
		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				
		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开				
4.0.40	FEET N. B.					
10. 13	*付款方式	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				
		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				
		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				
		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采购	☑否
	不 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	
10.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
	所属行业	
10. 18	*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的供应商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10.1)

-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 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2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 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 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 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 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 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 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

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 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2 远程开标机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

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査 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 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 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 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1)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但只扣除一次。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的评标报价=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 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2. 3 (2)	类似业绩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材料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 1.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必须显示合同金额,投标产品设备型号,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需将其业绩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 分)	质保期内、外 的优惠服务承 诺 (7分)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加1分,最多加5分,不承诺不加分。按12月(一年)的为计分单位,不满12月(一年)的不计分。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2分;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但不够详细、对招标人有利性一般的得1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缺项不得	

		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不予认可。
2. 2. 3 (3)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5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加★的重要技术参数一共3项,存在一项负偏离扣3分,未加★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一共有24项,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按此项参数不满足扣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
		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安装调试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技术方案 (5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4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1分,缺项得0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 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资共适的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 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氰	爲方):河南中	医药大学第一附属	属医院			
乙方 (伊	共方) :					
依挑	居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的招标	(谈判) 结	吉果 (非招标、	谈判采购则删除
此句表述	赴),现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及有关流	去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内	内容,为明确供、
需双方责	责任,双方达成	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与合	司价格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合同总值	介(小写):人	民币				
合同总值	介 (大写): 人	、民币			元劉	整
备注说明	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位	但不限于设备费、	运至甲方指定:	地点的运输	请费、保险费、	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
质保期区	内的维修维护费	费 (人为损坏的除处	外)、操作人员	培训费、国	国家强制要求检	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位	供由制造商()出	具对本合	司项下设备全约	免费原厂维保年确认函。
3,	合同货物的技	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	质量要求和技术	术标准				
2. 1	质量要求: 乙二	方应保证所供货物	是全新的,未包	使用过的,	并必须达到或高	高于招标 (谈判)
要求及抄	设标 (报价)承	送诺。				
2.2	技术标准: 合	同货物应符合产品	品说明所述的技	术规格和标	示准。如果没有	万提及适用标准 ,
则应符台	合货物来源国适	, 时 用 的 国 家 标 准 , ;	这些标准必须是	有关机构是	发布的最新版本	的标准。
2. 3	乙方保证,其	提供的合同货物具	具备相关资质证	明(证书)	,并且满足国	国内医疗行业管理
的有关规	见定。					
3、	交货					
3. 1	交货方式: 乙	方负责送货到交货	货地点完成安装	调试,并承	承担运输过程中	口发生的一切费用
及风险。						
3 2	交货期, 合同	签订之日起 イ	·日历日内完成		\$调试。	

3.3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号)。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 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 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 4.2.3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 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 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小时内到达,__小时内修复;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98%。若 90%≤设备开机率<98%,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设备开机率<90%,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80%,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 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 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 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 6.6 技术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 6.7 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 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____方式。
- 7.2.1 无履约保证金
-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u>%</u>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7.2.2 履约保证金
- 7.2.2.1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 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 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并开具合同金额 50% 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u>1%</u> 违约金。逾期超过<u>30</u>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u>5%</u> 的违约金。
-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u>5%</u>的违约金。
-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 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 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u>30</u>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u>1%</u>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u>1%</u>违约金。
-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u>10</u>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u>5%</u>的违约金。
-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

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 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 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2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一式<u>柒</u>份,甲方执<u>伍</u>份,乙方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附件: 1、设备技术参数;

- 2、设备配置单;
-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与医学装备部及其它相关科室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 2.4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一:

全自动生化分析系统,数量2套。

- ★1. **单套设备需**配置同品牌 2 个生化检测模块和 2 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模块。
- ★2. 单个生化检测模块比色测试速度≥2000 测试/小时,单模块电解质(含钾、钠、氯项目)速度≥600 测试/小时。
- 3. 全自动生化分析单元具有自动预稀释,自动重测,凝块检测,液面感应,血清指数检测功能。
- 4. 比色杯为石英玻璃比色杯。
- 5. 比色控温方式:采用无成本支出和免保养的干式孵育方式、恒温固体直热或固体电加热温控方式,无需水、油等添加剂。
- 6. 具有急诊样本优先处理能力。
- 7. 最小反应总体积≤80 μ1。
- 8. 最小样本体积≤1.5 μ L。
- 9. 生化模块完全开放试剂通道,满足选择其他测试项目的需求,满足任意选择不同厂家试剂使用。
- 10. 免疫分析方法学: 化学发光法。
- ★11. 免疫模块单机的最大测试速度≥400 测试/小时。
- 12. 免疫模块单机的试剂位≥35个,且试剂仓须有冷藏功能。
- 13. 样本针:采取钢针加样技术,无需 tip 吸样头耗材,降低使用成本,加样针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和空吸检测功能。
- 14. 试剂针: 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 15. 具有重检,稀释:自动重检和稀释重检功能。
- 16. 可开展性激素、AMH、心肌标志物、高敏肌钙蛋白 I、BNP、甲状腺功能、贫血、肿瘤标志物等 免疫项目。
- 17. 试剂系统可提供全套同品牌原厂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检测试剂需具有国际规定等级的可溯源性文件及不确定度,试剂性能评估等实验室认可文件。
- 18. 支持双向连接 Lis, 免费连接与瑞美系统连接。
- 19. 质保≥3年,设备使用期间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4次上门维护保养。
- 20. 图文工作站 2 套, 含 i5 及以上处理器、≥8G 内存, 具备打印功能。
- 21. 品牌 UPS1 套,功率≥120KVA。
- 22. 品牌纯水机 1 台及便携式水质电导率检测仪 1 台,制水量≥150L/小时。
- 23. 品牌移液器 1 套: 最大量程 50 μ1、100 μ1、200 μ1、1000 μ1 各一把。
- 24. 台式低速离心机 2 台: 具备脱帽功能,配≥64 孔(5ml 采血管)。
- 25. 医用冷藏箱 4 台: 立式双开门,温度 2~8℃可调,容积≥900L。
- 26. 医用低温冰箱 2台: 立式,温度-10~-25℃可调,容积≥250L。

27. 设备使用年限≥8年(提供证明文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2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 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交货期为。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包段设备名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Y: 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免费质保(含第三方产品)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差)
日期:	年	_月	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整机质保期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 日	

说明: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为:"整机质保期*年", 以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描述为准;投标保证金填写0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	ヺ ゙ : <u>(</u>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 _	(签与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	j: <u>(</u>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	年月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元)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u>	章)
日期:	年月日	

七、2022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单台设备	合同总价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价格						

投标供应商: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 _____年___月__<u>日</u>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	应商: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u> </u>	
日期:	年月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可参考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ī: <u>(</u>	造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多	托代理	≣人:_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	称: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0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Ħ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姓名)系	_(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设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0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	j: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	.:		_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j:			_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至)
	身份证号码	5:			_
				年	月日
	法定代表	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必填项) 所投设备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三)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Н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特此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我	公	司	承	诺	:
--------	---	---	---	---	---	---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_	日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仅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u>(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u>是<u>(国家名称)</u>的法定<u>制造/总代理商</u>,商业总部设在<u>(地址)</u>,委托依<u>国</u>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u>(地址)</u>的<u>(经销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 代表我方应<u>(采购编号)</u>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u>(货物名称)</u>参加投标,并对 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u>制造商/指定总代理</u>,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们兹授予<u>(经销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 3、不属于进口产品可以不提供本授权书。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投标供应商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投标供应商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 能产品 认有证 为有 出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_	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网 站 (http://www.mof.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网 站 (http://www.mof.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一、 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证明材料
-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2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